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4,813,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70%；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2,479,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60%。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和股本变动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12 号）核准，公司实施了向冯军发行 7,127,617 股股份、向李岩发行 6,927,196 股股份、向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道天瑞”）发行 7,027,406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登记手续，上市日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1,640,000 股增加至 262,722,219 股。

2. 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62,722,2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262,722,219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262,722,219 股增加至 525,444,438 股。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达到可行权/解锁条件，2015 年 9 月 9 日，36 万份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上市流通，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 525,444,438 股增加至 525,804,438 股。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25,804,4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 157,741,33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525,804,438 股增加至 683,545,769 股。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达到可行权/解锁条件，2016 年 11 月 3 日，46.8 万份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上市流通，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 683,545,769 股增加至 684,013,769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2,626,766 股股份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登记手续，上市日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84,013,769 股增加至 706,640,535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706,640,53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55,120,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冯军、李岩、弘道天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业绩承诺

公司股东冯军、李岩承诺：“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美软通”）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亿美软通按照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的净利润数，其中，2014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3840 万元、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4800 万元、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6000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业绩补偿义务人冯军、李岩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3）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冯军、李岩、弘道天瑞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银之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亿美软通）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银之杰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银之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亿美软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银之杰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银之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亿美软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与银之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亿美软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银之杰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银之杰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亿美软通）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银之杰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银之杰造成的损失向银之杰进行赔偿。”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冯军、李岩、弘道天瑞承诺：

“1、本人/本公司（包括本人/本公司关联人，关联人定义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银之杰及亿美软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银之杰及亿美软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银之杰及亿美软通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银之杰及亿美软通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银之杰或亿美软通认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银之杰或亿美软通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银之杰或亿美软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银之杰及亿美软通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至本人/本公司获得的银之杰股份全部解锁前及之后三年内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所得利益归银之杰所有，如给银之杰或亿美软通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高管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冯军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股东冯军作为公司董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关于重组期间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至今。公司股东冯军作为公司董事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4,813,76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7570%；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2,479,290 股，占总股本的 1.7660%。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3 人。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质押股数 (股)
1	冯军	18,531,804	18,531,804	4,632,951	13,250,000
2	深圳弘道天瑞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18,271,255	18,271,255	75,628	18,195,627
3	李岩	18,010,710	18,010,710	7,770,711	10,239,999
合 计		54,813,769	54,813,769	12,479,290	41,685,626

注：

1. 公司股东冯军为公司现任董事，其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高管 75%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弘道天瑞、李岩所持的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5,120,685	50.25%	-	40,914,916	314,205,769	44.46%
高管锁定股	277,680,150	39.30%	13,898,853	-	291,579,003	41.26%
首发后限售股	77,440,535	10.96%	-	54,813,769	22,626,766	3.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519,850	49.75%	40,914,916	-	392,434,766	55.54%
三、股份总数	706,640,535	100.00%	-	-	706,640,535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长江保荐对银之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